

新加坡国立大学  
苏州研究院  
(职业)安全与健康  
管理方针

版本:第一版

编写人:新国大苏研院安委会

编写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批准人:许国勤 新国大苏研院院长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批准人签字: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以下简称新国大苏研院）致力于确保员工、学生和访客在研究院的研究、教学和服务活动维持在一个高水准的职业安全健康标准，并承诺贯彻以下方针政策：

## 一、体制机制建设

### 1.1 遵守法律法规

新国大苏研院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准则和标准，及其他批准采用的与职业安全健康危险源有关的政策。

### 1.2 安全管理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有效管理和落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研究院日常管理工作保驾护航，实现安全管理一体化工作目标，经我院研究，特设立新国大苏研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刘小教先生任安委会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科研的副院长谢贤宁博士任副组长，行政部门助理院长任秘书长，同时各部门均选出一名全职员工做部门安全员，负责落实各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此外，在科研部门，各研究中心及实验室均有该中心主任任命一名员工担任该中心或实验室安全协调员，负责各中心/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 1.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方案的实施

新国大苏研院将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与研究院科研等活动相关的职业安全健康危险源，防止研究院员工、学生和访客健康受到损害。研究院将通过建立并实施职业安全管理系统、职业安全健康计划来实现这一目标。

## 1.4 安全文化

新国大苏研院致力于通过实践经验分享和学习，增强研究院各级负责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研究人员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所有新国大苏研院教职员工及学生建设一个积极的职业安全健康文化。

## 1.5 定期评估与更新

研究院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观念，建立安全管理领导负责制，定期评估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以达到改善职业安全健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每位工作人员、学生和访客都有实施研究院职业安全健康方针的责任。良好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实践始于最高管理者，并延伸至各级管理层，包括工作场所、实验室或教室的管理人员。

## 二、安全职责

### 2.1 管理层职责

新国大苏研院的管理模式为院长责任制，安全与健康管理的最终责任在于研究院院长。院长可向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分派并授权安全健康管理权限，研究院管理层应为建立积极的职业安全健康文化提供领导和资源。

### 2.2 安委会职责

研究院安委会负责领导安全与健康的管理工作，以确保：

1. 每个人具有明确定义的安全和健康职业角色和责任；
2. 每个人可以实施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方针，标准操作程序(SOP)

和计划；

3. 在管理范围内，根据风险优先级的分类，为安全和健康相关的计划、标准操作程序和设备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
4. 管理范围内的活动和实践均符合法律法规、新国大苏研院安全与健康方针和标准操作程序。

### 2.3 主管人员职责

研究院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保护在他们的监督和管理区域内员工和学生的安全与健康，具体职责为：

1. 实施新国大苏研院的安全和健康方针、标准操作规程和方案；
2. 确保持续地遵守新国大苏研院政策、规划、标准操作程序和适用的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要求；
3. 确保工作场所和设备是安全的，并得到良好的维护；
4. 确保员工和学生具有解决其安全需求的能力，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研究院安全培训计划并提供与工作有关的专门培训；
5. 确保员工在开展可能面临安全和健康风险的活动之前，得到充分的安全和健康培训。在学生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有足够的监督。

### 2.4 安全协调员职责

安全协调员为各个实验室项目负责人任命的该实验室安全工作协调人员，为实验室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健康指导、咨询和技术援助。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该中心（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系统；

2. 负责研究院安全健康计划在该中心（实验室）的实施；
3. 负责该中心（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
4. 负责促进提高该中心（实验室）安全意识；
5. 负责该中心（实验室）应急预案和组织安全演习；
6. 负责该中心（实验室）规划，促进并参加安全审核；
7. 作为各中心（实验室）的第一联络人，协调安全健康管理。

## 2.5 研究院人员职责

研究院人员的职责是：

1. 了解会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健康隐患和风险；
2. 参与由项目负责人、研究院安委会和 OSHE（如适用）提供的培训计划；
3. 在工作场所、实验室遵守安全健康规则；
4. 将工作场所或实验室的严重危险源及时汇报给项目负责人和安委会。